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與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鉅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規則3.5公告**」)；(2)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4)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無約束力支持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規則3.5公告中「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滿足先決條件，包括要約人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按要約人信納的條款批准有關該計劃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屆滿。於2025年7月9日，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該計劃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所頒發的批准。

因此，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隨著先決條件達成，該建議的實施僅需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以及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計劃文件之最新進展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同意。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至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正編製計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提交予大法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鉅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廣謙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如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